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30795）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3 年第 75 号），涉及我镇 1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长安秋宇粮油店销售土鸡蛋（购进日期：
2023-07-24）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土鸡蛋（购进日期：2023-07-24），甲氧苄啶项目不符合 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土鸡蛋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

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陆拾陆元肆角（¥266.4）；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陆元肆角（¥2266.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3〕07192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的上述土鸡蛋的量都不多，该店能提供商的资质证明和进货单据，该店铺在室内不会晒到太阳，采购回来后，就放在店里摆卖，该店没有也没

必要添加甲氧苄啶的相关物质，所以导致上述土鸡蛋不合格是在养殖环节造成的，并非该店造成。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9日

